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9024696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

市長 盧秀燕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, consisting of several characters that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blurriness.

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修正法規用詞，簡化選手申請流程，加速獎助金之發放，對選手獎勵即時，爰進行本辦法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臺中市政府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修正團體項目界定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修正全國運、全中運之發給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修正申請所需資料，加速核發流程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績優運動選手(以下簡稱選手),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,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<u>本府</u>)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績優運動選手(以下簡稱選手),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,特定本辦法。</p>	<p>臺中市政府用詞未達三次以上,毋須使用簡稱,故修正用詞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:</p> <p>一、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,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,其基準如下:</p> <p>(一)個人項目:第一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;第二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;第三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(二)團體項目或接力賽:第一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;第二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;第三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,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:</p> <p>一、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,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,其基準如下:</p> <p>(一)個人項目:第一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;第二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;第三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(二)團體項目或接力賽:第一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;第二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;第三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,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</p>	<p>依照大會競賽規程,允許雙人賽項目列為個人項目,非團體項目,故增修團體項目之特別規定。</p>

<p>獎助一年，其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(二)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前項所稱團體項目，<u>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</u>，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。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，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。</p>	<p>獎助一年，其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(二)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前項所稱團體項目，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。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，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發給條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全國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次發給：<u>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發給</u>，共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</p> <p>(二)第二次發給：<u>再次年一月發給</u>，共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<u>採分次發給</u>，<u>申請期間及發給條件</u>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全國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次發給：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核准後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</p> <p>(二)第二次發給：賽會結束後次年十</p>	<p>修正全國運、全中運發給條件，簡化申請流程，由市府主動協助發給，免除選手逾申請期間之風險。</p>

<p>二、全中運：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造冊提供運動局，一次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</p>	<p>二月提出申請，核准後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</p> <p>二、全中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次發給：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核准後發給八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</p> <p>(二)第二次發給：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提出申請，核准後發給四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</p> <p>申請逾前項期間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運動局不予受理。</p>	
<p>第六條 選手符合本辦法發給資格者，應送交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；全中運選手並應送交身分證影本及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。</p>	<p>第六條 選手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運動局提出：</p> <p>一、申請第一次發給者：</p> <p>(一)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，其記事欄不可省略。</p> <p>(二)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</p> <p>(三)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。</p> <p>(四)印領清冊。</p> <p>(五)培訓計畫書(含參賽證明)。</p> <p>二、申請第二次發給者：</p>	<p>一、為簡化選手申請程序，全國運競賽前已繳交戶籍謄本證明設籍連續滿三年取得參賽資格，故取消賽後再繳交戶籍謄本規定；另外全中運選手為代表臺中市各級學校出賽，是否設籍滿一年仍須選手賽後提出以茲證明。</p> <p>二、選手訓練奪牌並非一朝一夕，除了平時訓練外仍須參與國內(際)各賽會培養戰力，才能在全國運及全中運脫穎而出獲獎，基於上述理由且簡化申請表件，故刪除繳交培訓計畫書。</p>

	<p><u>(一)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，其記事欄不可省略。</u></p> <p><u>(二)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</u></p> <p><u>(三)印領清冊。</u></p> <p><u>(四)培訓計畫書(含參賽證明)。</u></p>	<p>三、本辦法所有賽會成績證明皆可從大會官網擷取且有目共睹，可於匯款表單上直接附註即可；另外此獎助金為按照獲獎成績核定金額後匯款方式入帳，毋須再以印領清冊方式申請，加速核發流程。</p>
--	---	--

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績優運動選手（以下簡稱選手）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：

一、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，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，其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。

（二）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，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，其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

（二）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。

前項所稱團體項目，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。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，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全國運：

（一）第一次發給：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發給，共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

(二)第二次發給：再次年一月發給，共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

二、全中運：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造冊提供運動局，一次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。

第六條 選手符合本辦法發給資格者，應送交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；全中運選手並應送交身分證影本及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。